

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规定

公共选修课是学校文化素质教育建设的一项关键内容，它作为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于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具有重要作用。因此，学校把公共选修课的建设和管理纳入正常的教学工作之中。各部门要重视公共选修课开设的数量和质量，做好开课教师的资质审核工作。教师承担公共选修课与承担必修课程同等考核，同等待遇。现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如下：

第一条 公共选修课设置原则

1. 有利于培养目标的实现。
2. 有利于专业知识的深化。
3. 有利于各学科知识的相互渗透。
4. 有利于开拓学生的知识面，提高学生的整体文化素质。
5. 有利于学生发现、发展各自的志趣、潜力和特长，在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规格的基础上，突出学生的个性发展。

第二条 公共选修课开课条件及申报程序

1. 申报开设公共选修课的教师原则上须具备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（教学效果好的老师可以适当放宽），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业务水平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并在该课程相关领域有一定的专门研究。

2. 公共选修课开课教师向所在部门提出开课申请，填写《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提交课程简介、课程标准、课程教学实施计划表等材料，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教务处。

3. 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开设的课程和教师进行审核，审核同意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在校园网公布，以便教师提前做好开课准备，并组织学生进行网上选课。

4. 为保证开课计划和教学秩序正常进行，凡未按时间上报、不符合开课原则的课程均不予开设。

第三条 公共选修课选课原则

1. 公共选修课的选课对象为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。
2. 学生每学期限选 1 门公共选修课程，成绩合格记相应学分。
3. 公共选修课教材或参考书由任课教师推荐，学生自愿购买。

第四条 公共选修课学生选课程序

1. 学生通过青果教务网络选课系统提交自己所选课程。
2. 选课阶段结束后，教务处对选课结果进行汇总，统计选修人数和课程，并向学生公布选课结果。
3. 选修人数不足 45 人的课程不予开设，教务处公布选课结果后，选报该课程的学生可在限定时间内改选其他未选满的课程。不允许学生补、退选。

第五条 公共选修课管理

1. 公共选修课课程一般要求一学期内授完。
2. 任课教师须认真备课，教师调课或停课，要按学校规定执行，不允许随意更换教师和更换课程。
3. 未办理选修手续的学生，任课教师不得随意接受学生个人报名，否则考试成绩无效。允许未选课学生进行旁听。
4. 学生须完成课程各教学环节规定的学习任务，经考核成绩合格，方可取得相应课程成绩。缺课超过总课时四分之一或作业缺量达三分之一者，取消其考核资格，该科成绩为零。
5. 公共选修课可采取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，课程成绩的评定可以由考勤、随堂测验、作业、论文、考核等多种检测指标（至少三种及以上）来决定。

6. 公共选修课程的考核安排在最后一次上课时间进行。课程结束考核后一周内，任课教师须将成绩登记表及考勤统一交教务处。

8. 公共选修课课程考核不合格者，不设补考和重修，不计入留、降级或退学的课程门数和学分数。学生可以在以后重选。

第六条 其他

1.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2.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